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鈺真
電話：02-7736-6803
電子信箱：yuchen118@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7月23日召開之「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議」及113年8月29日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原則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 三、請貴縣市（機關）協助督導及落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以提升家庭教育知能，達初級預防之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